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董事长何蕴韶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周新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何蕴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483,7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0,92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周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0,0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00,0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了董事何蕴韶先生和董事周新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公告日，董事何蕴韶先生和董事周新宇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两位董事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均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何蕴韶先生、周新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何蕴韶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周新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6日